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公司秘書

劉建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76-586號
製衣中心5樓A室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國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李立新先生，44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業、商業零售及房地產開發。在製造業方面該集團主要是製造及銷售塑膠五金製品及日用工藝品，在商業零售方面該民營集團擁有多家大型百貨商場及本土連鎖超市門店，另該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21年之經驗。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及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4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程先生在各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收籌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三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46歲，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劉建漢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法律逾二十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49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何先生現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彼亦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先生，38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及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裁。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6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亞雪女士，42歲，現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經營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庭用品及雜項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潘錦偉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總裁。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22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創業板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淑嫻小姐，49歲，本集團之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楊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市場銷售工作。彼在銷售家庭用品、成衣及雜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楊小姐畢業於台灣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五年離開，並於一九九六年重投本集團。

陳洵立先生，38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彼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具體負責計劃部、品質部、儲運部及工廠之運作。其有逾13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廣東一間專營電子零件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副總）並兼任品質部經理及管理者代表。陳先生擁有河南機電高等專科學校的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彼亦獲授予深圳大學的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工作至今。

林偉華先生，48歲，現為本集團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國際市場銷售。彼在市場及銷售家庭用品及雜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的經驗。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集團錄得純利及營業額增長。如其他製造業對手方一樣，本集團的損益表底線正面臨若干方面的壓力，尤其是原材料價格達歷史高位及人工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疲軟市場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整個行業構成壓力。

於回顧年度，雖然主要市場的經濟呈向下趨勢，但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增加及毛利改善。這歸功於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及銷售額提升力度及收購寧波廠房，策略適當，引領本集團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營業額人民幣384,500,000元增加2.5%。本年度純利減少5.2%至人民幣9,900,000元，而去年為純利人民幣10,500,000元，此乃主要有關深圳廠房準備將搬遷至寧波市所招致行政支出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分。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清晰業務策略

本集團堅持於整個年度採納具效率的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因此，本集團毛利有所增加。為應對競爭激烈環境及悲觀市場展望，本集團繼續以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調整客戶基礎。

此外，作為亞洲多產品種類家居產品供應商之一，利時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更多利潤率更高的精緻家居產品。與此同時，透過逐步加強發展力度，產品線將多元化，並以不同生命週期為特徵。

另外，本集團透過更佳地分配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銷售人員，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上穩固生產基礎及生產最全面家居產品的專門技術的支持，本集團即將擁有更精緻策略，以促進銷售額以及維持可持續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已增強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不同種類的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已享有更大客戶基礎、生產效益增加及產品品牌提升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良好盈利及增長潛力而風險為本集團可接受的潛在業務，以將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成本管理

一連串成本管理措施於過去幾年得以成功實施，並促使本集團業績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施加具效率的措施於建立以及組織上。於本年度內，為準備深圳工廠搬遷，僱員人數由2,038名減少至1,463名。

為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繼續重新調整產品線及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於合併各部門後能夠維持更佳的人手分配。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機器更換，以提升生產效益。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員工的團隊精神以及經營效益已進一步改善。

為應對原材料成本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採用批量採購及日後交付，以對沖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磋商更優惠條款。利時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趨勢及採取迅速行動，以管理風險。

致意

憑藉清晰的業務策略、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以及加強了的銷售隊伍，本集團已改善其狀況及實力，因合併而能夠於此嚴峻的經濟環境及預期復甦背景下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從而抓住商機。我對業績和利時的業務前景樂觀有信心。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繼續支持本集團。此外，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利時旗下員工的支持，能夠與他們如此優秀的員工共事，實在教人感到欣喜與驕傲。今後，我們將繼續努力工作，戰勝所有挑戰，在不久將來為集團締造更佳業績。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3,9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人民幣384,500,000元增加2.5%。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較去年之純利人民幣10,500,000元減少5.2%。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分。

更改功能貨幣

於以前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收購中國寧波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集團（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重組後，董事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經大大改變。自此，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乃得自其在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董事決定將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將有助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務業績所造成的匯兌收益／虧損影響。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上升至人民幣211,7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544,9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11,100,000元。綜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及人民幣81,9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6%。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有期貸款，該筆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其他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5,000,000元以及應付一股東、關聯公司及一第三者款項及彼等所提供之貸款合共人民幣81,9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分別為浮息及定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例如添置模具及新機器，從而維持效率，以及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業務分部資料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71.1%。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7.9%、香港4.7%、中國5.5%、台灣2.1%及其他8.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於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信息科技」）與多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寧波信息科技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增加至22.35%。因此，寧波威瑞泰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

本集團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由8.826%輕微攤薄至8.538%，此乃由於寧波立立的股份增發計劃所致，其主要目的為吸引／留住對公司發展最具關鍵重要性的高級行政人員。此項股份增發計劃獲得寧波立立全體股東支持。

董事認為，寧波威瑞泰及寧波立立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良好。本集團對該兩項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463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6,500,000元。受本集團寧波市工廠的銷售額及利潤貢獻增加以及成本管理改善所帶動，業績較去年的毛利人民幣86,300,000元有所改善。此外，收取新收購業務合共人民幣9,200,000元的股息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收入。然而，環球市場主要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當地生產成本上升（由於當地成本上漲），為成本管理帶來挑戰。此外，計劃將本集團的深圳製造工廠搬遷至寧波市，對本集團業績亦會有若干短期負面影響，例如較高的行政支出（人民幣7,900,000元）而其中包括支付深圳廠房僱員的遣散費新增撥備（人民幣6,800,000元）已經反映於本集團簿冊內。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承擔了相關較高支出及新增撥備之短期影響的重大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搬遷廠房乃有理由支持，中長期而言，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惠於製造資源集中於寧波的協同效應。儘管短期如上文所述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僅減少5.2%至人民幣9,9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0,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居產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將生產設施搬遷）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本集團採取主動，並繼續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特別是較高利潤率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願意投資於符合彼等特定規格的定製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業務發展至不同市場的程度。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提升產品。憑藉本集團具創意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新產品，例如廚房小工具、金屬矽過模烤盤及矽膠烤盤。從中短期看，我們將把新產品線多元化以優化生產能力及抓緊市場機遇。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製造廠房搬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製造廠房計劃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現正進行當中，預期搬遷事宜將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其由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寧波廠房，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廠房搬遷後，本集團之製造廠房將會集中於同一地點。這將可進一步帶來協同效應，提升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之效率。有關搬遷後空置之深圳廠址（「深圳廠址」），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本公司現正考慮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發展深圳廠址，以便更好地運用土地資源。目前尚未就深圳廠址之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肯定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的必要因素。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1/12
程建和	11/12
非執行董事	
徐進	10/12
劉建漢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2/12
陳文深	4/12
張翹楚	11/12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程建和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或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進先生）。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翹楚先生（主席）及陳文深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建漢先生）。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3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出席情況

陳文深（主席）	2/2
張翹楚	2/2
何誠穎	1/2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有關措施（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5,583,000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是否成功及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累積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約人民幣80,5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583,000元）受制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145,4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49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程建和

非執行董事：

徐進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陳文深
張翹楚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所訂立之以下協議由於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 進口代理協議，向寧波利時提供進口代理服務；
- (ii) 出口代理協議，向寧波利時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iii) 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予寧波利時。寧波利時將被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418,986元；
- (iv)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提供加工服務予寧波利時。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惟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之核數師信函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或管理層所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
-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 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1)	(附註1)	1,349,661,014	54.49%
徐進先生	私人	253,837,198	10.25%

附註1：李立新先生於1,349,661,0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92,000股為本人持有，15,620,000股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以及1,328,149,014股透過達美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讓本公司向接受獲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7,696,379股普通股（佔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0.0%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1.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6.2%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7.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審核。重新委任其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77頁的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了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權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所述，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根據寧波威瑞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下文稱為「寧波威瑞泰管理賬目」）內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其寧波威瑞泰投資入賬。貴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寧波威瑞泰的利潤及於該日的淨資產已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解釋，由於寧波威瑞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後期方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因此，安排對寧波威瑞泰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並不切實可行，而基於寧波威瑞泰對貴集團的重大性，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核而言，這屬有需要。由於我們未能對寧波威瑞泰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參與進行其審核，因此，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賬面金額（包括貴集團於寧波威瑞泰的權益的商譽及貴集團應佔寧波威瑞泰期間業績）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任何調整。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內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解釋董事目前正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5,583,000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的成效。倘若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而須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營業額	6	393,890	384,461
銷售成本		(297,431)	(298,205)
毛利		96,459	86,256
其他收益	6	3,571	2,449
其他收入	7	6,064	9,4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84)	(19,792)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56,995)	(49,083)
財務費用	8	(14,378)	(10,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855	–
除稅前利潤	8	17,692	19,303
所得稅費用	11	(7,769)	(8,836)
本年度利潤	12	9,923	10,4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1	(6,054)
換算與海外業務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4,617)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	–
		(2,056)	(6,054)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		7,867	4,413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4	0.40分	0.4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2,315	224,361	203,837
商譽	17	43,313	43,313	–
無形資產	18	10,530	13,1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5,481	82,690	–
聯營權益	20	42,345	–	–
		403,984	363,468	203,83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2,585	76,443	34,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7,272	57,491	55,818
有抵押存款	25	–	9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073	14,592	10,895
		140,930	149,433	101,7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58,973	158,544	113,249
應付稅項		2,474	3,163	–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5	85,035	40,542	123,582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6	31	31	30
		246,513	202,280	236,861
淨流動負債		(105,583)	(52,847)	(135,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401	310,621	68,6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之融資租約	26	25	58	93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25	82,000	10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22	4,776	–
		86,747	106,834	93
資產淨值		211,654	203,787	68,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724	22,724	14,495
儲備		188,930	181,063	54,096
總權益		211,654	203,787	68,59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88,010	210,481	80,6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2	10,369	510	2,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9	14	6
		10,508	524	2,1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	9,636	10,445	22,114
淨流動資產(負債)		872	(9,921)	(19,923)
資產淨值		188,882	200,560	60,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724	22,724	14,495
儲備	28	166,158	177,836	46,182
總權益		188,882	200,560	60,677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495	22,940	-	1,341	(8,781)	56,236	(17,640)	54,096	68,591
本年度利潤	-	-	-	-	-	-	10,467	10,467	10,4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054)	-	-	(6,054)	(6,0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54)	-	10,467	4,413	4,4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8,229	122,554	-	-	-	-	-	122,554	130,7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09	-	-	-	(2,409)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4	145,494	2,409	1,341	(14,835)	56,236	(9,582)	181,063	203,78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724	145,494	2,409	1,341	(14,835)	56,236	(9,582)	181,063	203,787
本年度利潤	-	-	-	-	-	-	9,923	9,923	9,9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61	-	-	2,561	2,561
換算與海外業務公司間 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17)	-	-	(4,617)	(4,617)
	-	-	-	-	(2,056)	-	-	(2,056)	(2,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6)	-	9,923	7,867	7,8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51	-	-	-	(1,65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4	145,494	4,060	1,341	(16,891)	56,236	(1,310)	188,930	211,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17,692	19,303
呆壞存貨撥備	141	501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3	16,819
股息收入	(9,159)	–
匯兌差額，淨額	(2,494)	2,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87)	(1,338)
利息收入	(162)	(250)
利息支出	14,378	10,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770)	(5,460)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855)	–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2,737)	(2,2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130	(34,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25)	1,7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69)	2,503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3,540	11,546
已付所得稅	(8,512)	(5,038)
已付利息	(14,373)	(10,006)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55	(3,498)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62	250
已收股息	9,159	–
向聯營企業墊款	(2,000)	–
對聯營企業注資	(25,397)	–
認購聯營企業股本權益而支付的訂金	(49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56,42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4)	(82,6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1)	(30,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6	2,414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75	(90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50)	(167,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130,783
墊款自(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1,270	(3,386)
償還股東提供的貸款	(514)	(10,609)
關聯公司貸款	-	40,000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	113,48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26,619)
新借銀行貸款	136,066	2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0,697)	(177,909)
應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之還款	(30)	(29)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5)	(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6,090	175,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305)	4,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92	10,4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4)	(4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14,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本集團之可盈利業務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取得其銀行之繼續支持。由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中國人民銀行已經開始採取行動，放寬過去兩年的緊縮貨幣政策，以及在國內商業銀行增加貨幣供應，從而維持經濟增長動力，以及加大力度支持多個行業內的企業，包括出口業。有鑑於已經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這寬鬆貨幣政策環境，並能以更優惠條款重續／增加銀行貸款。
- ii) 一如既往，倘若本集團仍有資金需求，本公司關聯公司及主要股東隨時向本集團延續該等貸款／墊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將目前深圳工廠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董事預期，土地價值將會因這土地用途改變而大幅上升，而該幅土地已經成為更有價值的資產，可於不久將來用作取得不同的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銀行貸款）。
- iv) 管理層充滿信心，寧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良好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正現金流量。
- v) 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磋商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vi)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於必要時更換更新型號的機器而改善生產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不同類型機器，以更換若干生產力較低的機器。這將有利於經營效益，最終將長期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ii) 自從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大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力度，並於毛利率管理方面準備就緒，以應對環球材料價格波動及本地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措施之成效已經逐漸顯現，以多種形式出現，例如與新客戶簽署合約、直接投入及間接費用之成本減少、毛利率改善，以及銷售額增加。
- viii) 本集團將繼續其目前成功的策略，尤其是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商機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的質素及回報，因而改善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已經採用若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用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經修訂，以載入關聯方的新定義，以及提供有關與以下人士進行關聯方交易及尚未支付結餘（包括承擔）的披露要求豁免：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政府；及
- (b) 因相同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與另一實體或對該兩個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為關聯方的另一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續）

本集團在其會計政策內採用新定義，惟採用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出的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度）

改進包括若干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包括以下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權益變動表的澄清

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每個組成部分的對賬可在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列報。本集團已經決定繼續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對賬。

計量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有關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目前所有權文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算。計量基準依個別收購事項而選擇。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根據所持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更而調整。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所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於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原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原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當）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投資賬面值會個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

聯營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也不是合營。

本集團的聯營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核算。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本年度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淨資產份額及商譽。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權益的賬面金額（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聯營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續）

當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在前聯營企業中保留的任何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處置聯營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與投資在喪失重大影響當天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之前就前聯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的核算基準，與前聯營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保留權益在不再為聯營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金融資產其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量為所交換代價、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的差額計量。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聯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企業的商譽包括在聯營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盈虧，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逾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總和的差額（如有）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就聯營企業而言，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訂約客戶關係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期年期6年予以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更改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發生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額，由於類似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出售或租賃，故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因此，整個租賃付款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消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未滿租約期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0%－25%
模具	10%－14.3%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一經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和該項目賬面值之差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當年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來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當及只有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能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果不是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直至到期的期間。如果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任何一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申報之累計盈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連，則該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若無確認該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收購成本（已扣除本金償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的累計虧損，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轉至損益。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確認。倘工具公平值之增加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連，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物業租出時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述的更改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實體（「境外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在各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期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而發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項目。
- 於出售境外經營時（包括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以及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就該境外經營而在權益的單獨項目內遞延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 在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於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在權益分開的組成部分中確認）中的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由該境外經營的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 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處置，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在權益分開的組成部分中確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回撥，於回撥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增加而確認為收入。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中跡象表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收益單位如前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和回撥的會計政策載於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扣除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對準備予以確認。已確認準備的支出會在發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準備互相抵消。準備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如果當有關準備金額之時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若本集團預期準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會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扣自損益。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項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制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為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外，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本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該兩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就是此類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也與本集團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其在和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者被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個人的子女和配偶或者家庭伴侶；
- (ii) 該個人配偶或者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個人、該個人配偶或者家庭伴侶贍養的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裡，聯營包括聯營的附屬公司，合營包括合營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的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若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所辨認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項目提撥準備。本集團按產品審閱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通行市場情況估計提撥準備。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的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該等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未來的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最少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在覆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經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預期資產使用情況、預測客戶耗減形態、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年期，以及使用該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的類似無形資產的經驗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年度改善項目	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更改功能及列報貨幣

於以前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收購中國寧波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集團（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重組後，董事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經大大改變。自此，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即股息）乃得自其在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董事決定將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經採用預期適用法由更改日期起應用。於更改功能貨幣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及收益表項目已經按當天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截至更改功能貨幣日期止已出現的累積貨幣折算差額已經重新分配至權益內的其他組成部分。

更改本公司列報貨幣已經追溯應用，而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報的比較數字亦已經據此重列，將列報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5.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辨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的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董事認為，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及投資控股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以下分析為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84,731	-	-	384,731	384,461	-	-	384,4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3,571	9,159	-	12,730	2,449	-	-	2,449
綜合總收入	388,302	9,159	-	397,461	386,910	-	-	386,910
分部業績	23,057	9,159	(2,001)	30,215	29,316	-	-	29,316
財務費用	(11,400)	(2,483)	(495)	(14,378)	(10,013)	-	-	(10,0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5	-	1,855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657	8,531	(2,496)	17,692	19,303	-	-	19,303
所得稅費用	(7,769)	-	-	(7,769)	(8,836)	-	-	(8,836)
本年度利潤（虧損）	3,888	8,531	(2,496)	9,923	10,467	-	-	10,467

兩個年度不存在分部間銷售。

報告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了在未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之前，各分部取得的業績。向主要的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計量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 貿易業務	投資 控股業務	綜合	製造及 貿易業務	投資 控股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4,256	2,044	426,300	429,636	50	429,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81	75,481	-	82,690	82,690
聯營權益	-	42,345	42,345	-	-	-
未分配資產	-	-	788	-	-	525
綜合總資產			<u>544,914</u>			<u>512,901</u>
分部負債	283,623	40,000	323,623	258,669	40,000	298,669
未分配負債			9,637			10,445
綜合總負債			<u>333,260</u>			<u>309,114</u>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聯營權益、所有有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資產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計息借款及應付稅項。所有負債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控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	2,574	2,352	-	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3	-	19,183	16,819	-	16,819
商譽增加	-	-	-	43,313	-	43,313
無形資產增加	-	-	-	15,456	-	15,456
資本支出	27,911	33,281	61,192	30,226	82,690	112,916
利息收入	158	4	162	199	51	25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地區分部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及非流動資產位置作出的分析詳述如下：

	本集團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270,872	283,729	-	-
加拿大	11,696	8,612	-	-
香港	18,704	31,087	670	571
中國	21,759	4,619	327,833	280,207
台灣	8,158	4,470	-	-
歐洲	31,532	27,830	-	-
其他	34,740	26,563	-	-
	397,461	386,910	328,503	280,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總收入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00,880	149,467
客戶乙	47,494	57,145
客戶丙	45,327	—
	193,701	206,612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集團單一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84,731	384,461
股息收入	9,159	—
	393,890	384,461
其他收益		
來自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841	1,970
利息收入	162	250
其他	568	229
	3,571	2,449
總收入	397,461	386,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87	1,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770	5,460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2,737	2,270
匯兌收益，淨額	192	-
雜項收入	678	418
	6,064	9,486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包括關聯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之利息	13,879	9,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26	4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368	36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利息	-	42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5	7
	14,378	10,013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津貼	72,510	60,122
解僱補償	1,431	8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53	1,718
	76,394	62,681
核數師酬金	635	647
呆壞存貨撥備	141	501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2,352
存貨成本	297,431	29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3	16,819
匯兌虧損，淨額	-	5,35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225	6,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建和	-	-	-	-
李立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徐進	-	-	-	-
劉建漢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	119	-	-	119
張翹楚	99	-	-	99
何誠穎	99	-	-	99
	317	-	-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建和	-	-	-	-
非執行董事				
李立新	-	-	-	-
徐進	-	-	-	-
劉建漢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	121	-	-	121
張翹楚	101	-	-	101
何誠穎	101	-	-	101
	323	-	-	32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70	2,8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47
	3,021	2,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人民幣1,000,000元	5	5

上述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於本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696	7,945
以前年度少計提	127	-
	7,823	7,9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轉回及產生	(54)	891
	7,769	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適用稅率	29	3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7	9
稅項豁免收入	(16)	(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	13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	(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
以前年度少計提	1	–
其他	(7)	(1)
年度實際稅率	44	41

適用稅率為年內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本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11,678,000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17,332,000元），其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利潤淨額為人民幣9,9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467,000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476,964,000股（二零一一年：2,402,477,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77,177	3,317	6,559	412	196	15,170	1,006	203,837
收購附屬公司	–	–	8,489	191	–	2,524	–	11,204
增加	–	227	8,455	763	407	14,645	5,729	30,226
折舊	(5,736)	(781)	(3,100)	(395)	(147)	(6,660)	–	(16,819)
撥回減值虧損	2,352	–	–	–	–	3,108	–	5,460
由在建工程調撥	–	728	131	–	–	–	(859)	–
出售	–	–	(1,063)	(43)	–	(138)	–	(1,24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630)	(143)	84	(11)	(9)	(551)	(43)	(8,303)
於報告期末	166,163	3,348	19,555	917	447	28,098	5,833	224,361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6,163	3,348	19,555	917	447	28,098	5,833	224,361
增加	1,651	253	8,890	1,140	1,922	6,148	7,907	27,911
折舊	(6,045)	(952)	(3,991)	(442)	(335)	(7,418)	–	(19,183)
撥回減值虧損	–	–	–	–	–	770	–	770
由在建工程調撥	3,909	1,456	(89)	59	–	5,500	(10,835)	–
出售	–	(28)	(614)	(30)	(235)	–	(6)	(91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60)	(15)	(15)	(14)	(517)	(10)	(631)
於報告期末	165,678	4,017	23,736	1,629	1,785	32,581	2,889	232,31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889	17,044	71,439	28,615	5,256	192,861	5,833	548,937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61,726)	(13,696)	(51,884)	(27,698)	(4,809)	(164,763)	–	(324,576)
	166,163	3,348	19,555	917	447	28,098	5,833	224,36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81	17,841	71,071	24,073	6,742	198,024	2,889	554,02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67,703)	(13,824)	(47,335)	(22,444)	(4,957)	(165,443)	–	(321,706)
	165,678	4,017	23,736	1,629	1,785	32,581	2,889	232,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由於年內重新使用閒置模具作生產，管理層認為須參考使用情況分析撥回若干閒置模具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08,000元）。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0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3,222	133,222	133,222
減值虧損撥備		(133,222)	(133,222)	(133,222)
		—	—	—
應收附屬公司	(a)	434,476	493,474	405,463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2(ii)	—	10,080	—
減值虧損撥備	(b)	(246,466)	(293,073)	(324,863)
		188,010	210,481	80,600
		188,010	210,481	80,600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大部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不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結算，其餘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b) 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已經作出減值虧損，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持續發生重大虧損，董事認為，全數收回應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6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產品
Fal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 分租物業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貿易
通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5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金達」)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物業持有
利時日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利時」)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庭產品之 製造及貿易
通達策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盛榮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推銷家居產品
寧波利時日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塑膠產品之 製造及貿易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將金達以存續分立形式分立為金達及深圳利時，經營期限為50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金達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轉讓予深圳利時。

除該等於中國經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上述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尚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對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按成本	43,313	43,313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現之商譽歸屬於中國寧波家居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寧波業務」）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的經營依然令人滿意。有鑑於競爭激烈及市場最近的發展，董事已經決定修訂若干關鍵假設。寧波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30%-32%	32%-36%
平均增長率	2%-10%	2%-15%
長期增長率	2%	2%
貼現率	25%	22%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上述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關鍵假設之變動成為必要。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客戶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13,104	-	-
收購附屬公司	-	15,456	-
攤銷	(2,574)	(2,352)	-
於報告期末	10,530	13,104	-
於報告期末			
成本	15,456	15,456	-
累計攤銷	(4,926)	(2,352)	-
	10,530	13,104	-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5,481	82,690	-

並無活躍市場之上市報價之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 Ningbo Li Li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浙江金瑞泓」）的8.54%（二零一一年：8.83%）股本權益，有關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0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087,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半導體材料之業務。本集團於浙江金瑞泓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12.06%股本權益，有關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603,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專攻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之技術開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增加資本，相當於威瑞泰默賽的10.29%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25,397,000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威瑞泰默賽的22.35%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經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威瑞泰默賽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20. 聯營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28,355	—	—
商譽	13,500	—	—
	41,855	—	—
認購聯營企業股本權益而支付的訂金	490	—	—
	42,345	—	—

於報告期末，聯營權益指於威瑞泰默賽的22.35%（二零一一年：12.06%，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股本權益。

下表為聯營企業於報告期末及於有關期間的概要財務信息：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301
流動資產總額	81,217
流動負債總額	(6,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422)
淨資產	126,868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28,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權益（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經營業績

營業額	33,327
期間利潤	8,301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業績的份額	1,855

聯營企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互相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威瑞泰默賽的2.41%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全數支付代價。中國有關當局對認購的批准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自此，本集團於威瑞泰默賽的股本權益增加至24.76%。

21.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3,147	40,847	18,001
在製品	15,256	20,938	12,627
製成品	14,182	14,658	4,367
	52,585	76,443	34,99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						
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18,018	68,468	84,885	-	-	-
關聯公司	34,725	15,690	-	-	-	-
呆壞賬撥備	(172)	(35,221)	(35,142)	-	-	-
(i)	52,571	48,937	49,743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21,095	7,198	6,075	649	510	2,185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	-	-	9,72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2,000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v) 1,606	1,356	-	-	-	-
	24,701	8,554	6,075	10,369	510	2,185
	77,272	57,491	55,818	10,369	510	2,185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有關出口管理的貿易賬款人民幣34,4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72,000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年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貼現予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具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的現金作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報告期末，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717,000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9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4,722	28,716
31-60日	14,728	12,235
61-90日	2,517	7,470
90日以上	604	516
	52,571	48,937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100	43,0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420	5,150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38	254
逾期超過兩個月	13	502
	4,471	5,906
	52,571	48,937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4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06,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21,000元）已經減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撇銷呆壞賬撥備人民幣33,36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乃完全有關應收本集團中國銷售部門之客戶的款項，其已經於二零零五年減值，並預期不可收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初	(35,221)	(35,142)
撇銷金額	33,365	-
匯兌差額	1,684	(79)
於報告期間末	(172)	(35,221)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分別包括在全面收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及「其他收入」內。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ii)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償還。

(iii)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董事	年內尚未 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李立新	2,727	1,606	1,356

該款項指給予一間關聯公司有關出入口安排的墊款，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及32(ii)。於報告期末，並無就該等墊款的未償還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						
第三者	36,456	51,701	41,831	-	-	-
關聯公司	4,485	7,711	9,133	-	-	-
(i)	40,941	59,412	50,96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14	28,029	38,432	3,322	3,427	4,2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35,583	24,063	5,985	-	-	-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iii) 5,148	5,338	5,579	5,148	5,338	5,578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iv) 40,000	40,000	-	-	-	-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 股東的款項	(v) 1,187	1,702	12,289	1,166	1,680	12,289
	118,032	99,132	62,285	9,636	10,445	22,114
	158,973	158,544	113,249	9,636	10,445	22,114

(i)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1,756	46,928
三個月至六個月	7,138	9,336
六個月至一年	1,474	262
超過一年	573	2,886
	40,941	59,41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i) 貿易應付賬款（續）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李立新先生於該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應付人民幣35,578,000元的關聯公司已經同意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iv)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及一間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該關聯公司將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資金」）信託予該銀行，此舉將安排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該資金，作為短期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人民幣年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無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v)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股東提供的貸款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0,000元）乃無抵押、按提取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其中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4,000元）於年內已償還。於貸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時，股東已同意將餘下1,4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6,000元）按與先前貸款相同的條款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末後，股東已經同意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餘下結餘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元）為應付股東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借款，有抵押	102,000	118,000	100,200
短期計息借款			
有抵押	30,000	—	—
無抵押	30,000	—	—
貿易融資貸款，有抵押	5,035	24,542	23,382
	167,035	142,542	123,582
即期部份	85,035	40,542	123,582
非即期部份	82,000	102,000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應付款項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035	40,5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82,000	2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2,000
	167,035	142,542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年實際利率		
計息借款	6.3%-7.1%	5.0%-6.5%
貿易融資貸款	2.5%-5.1%	2.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2,000	118,000
美元	5,035	24,542
	167,035	142,542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346,23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88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7,000元)之存款；及
- (c) 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或徐進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企業擔保。

26.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4	35	37	31	31	30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62	102	25	58	93	
	59	97	139	56	89	123	
未來財務費用	(3)	(8)	(16)	-	-	-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56	89	123	56	89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84,000	10,000,000,000	84,000	10,000,000,000	8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76,963,794	22,724	1,539,463,794	14,495	1,539,463,794	14,495
發行新股份	-	-	937,500,000	8,229	-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476,963,794	22,724	2,476,963,794	22,724	1,539,463,794	14,495

28. 儲備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繳納盈餘	累積虧損	總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940	1,341	(12,416)	80,583	(46,266)	46,182
本年度利潤	-	-	-	-	17,332	17,33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為列報貨幣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32)	-	-	(8,2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232)	-	17,332	9,1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122,554	-	-	-	-	122,5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28,934)	177,83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28,934)	177,83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1,678)	(11,6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40,612)	166,158

28.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淨所得款項或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 (i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法定賬目內所報之溢利淨額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分之十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之10%已分配至一般儲備。

- (iii)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將在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iv) 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為列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為數人民幣39,9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6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已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	-	-	(8,322)	(8,444)	(2,101)
稅務虧損	3,600	3,689	2,101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600	3,689	2,101	(8,322)	(8,444)	(2,101)
抵消	(3,600)	(3,689)	(2,101)	3,600	3,689	2,101
匯兌差額	-	-	-	-	(21)	-
於報告期末之淨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	-	-	(4,722)	(4,776)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布派發的股息實施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

聯營企業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無須實施上述預扣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971	3,017
稅務虧損	161,580	174,571
於報告期末	176,551	177,588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33,1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185,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5,000元)並無期限。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28,4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386,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4,1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42,000元)可用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最多5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的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58	28,366
第二至第三年	4,962	15,058
第三至第四年	—	4,962
第四至第五年	—	—
第五年	8,400	—
於報告期末	28,420	48,386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更新其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有關條款與先前的購股權計劃相同。根據更新計劃，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人民幣2,4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18,000元）。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訂立之以下協議由於收購寧波業務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已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進口代理協議，以向寧波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關連公司將收取所處理每項交易之交易總額之0.6%。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之最高總年度價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買總額人民幣58,8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223,000元）之原材料，產生進口代理費人民幣3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7,000元）。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以向寧波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關連公司將收取所處理每項交易之交易總額之1.5%。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出口代理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出口代理費人民幣2,0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00港元）。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關連交易（續）**

- (ii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予寧波利時日用品。關連公司將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418,986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8,986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之租金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27,826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27,826元）。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租金費用人民幣5,027,826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8,846元）。
- (iv)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以提供加工服務予寧波利時日用品。關連公司將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現行市價。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

有關上述交易（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披露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2,361	2,510
	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50	40
		2,411	2,550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 所擁有之公司	購買	151	1,924
	委託貸款利息開支	2,443	1,192
	其他收入	426	99
	銷售	4,766	1,952
	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30,000	–
	授予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135,000	135,000
一名股東	所授出貸款之利息開支	126	402
本公司董事劉建漢先生為 合夥人的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費	272	322

* 董事會已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的公司）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取得本集團原材料而提供貿易財務資助。關聯公司僅從本集團收回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工具，比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行式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81	75,48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6,627	-	56,627	9,766	-	9,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	11,073	139	-	139
	67,700	75,481	143,181	9,905	-	9,905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7,306		9,636	
銀行貸款	167,035		-	
應付融資租約	56		-	
	324,397		9,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690	82,69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7,491	-	57,491	510	-	510
有抵押存款	907	-	90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92	-	14,592	14	-	14
	72,990	82,690	155,680	524	-	524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544		10,445	
銀行貸款	142,542		-	
應付融資租約	89		-	
	301,175		10,445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各種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亦監察因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義務，以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其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者及關聯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在向客戶提供信用條款前，本集團已經仔細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及檢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66%（二零一一年：54%）及97%（二零一一年：96%）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尚未支付結餘，因此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其96%（二零一一年：92%）乃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利率變化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內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利潤淨額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0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42,000元），但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附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一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並非國際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幣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者）而面對的貨幣風險，所有其他變項（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倘若應用5%（二零一一年：10%）外幣匯率增加／減少，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利潤淨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31,000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確保可履行付款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有關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流量，已經使用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將現金流量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1至3年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7,306	158,430	82,438	75,992	-	158,544	159,689	74,906	84,783	-
銀行貸款	167,035	183,339	-	88,295	95,044	142,542	167,794	-	45,435	122,359
應付之融資租約	56	59	-	34	25	89	97	-	35	62
	324,397	341,828	82,438	164,321	95,069	301,175	327,580	74,906	130,253	122,421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9,636	9,750	3,322	6,428	10,445	10,574	3,427	7,147

公平值

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值。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實體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支付訂金)：		
注資附屬公司	12,150	12,600
注資被投資公司	-	25,397
收購機器及模具	5,665	3,200
	17,815	41,197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90	6,551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25
	3,790	10,476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6	2,027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	150
	1,618	2,177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其乃有關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室處所予寧波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有關公司將會收取月租人民幣635,100元。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已審核賬目，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3,890	384,461	252,125	221,875	206,2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692	19,303	7,442	(9,578)	(15,568)
所得稅(費用)抵免	(7,769)	(8,836)	165	-	10
年度利潤(虧損)淨值	9,923	10,467	7,607	(9,578)	(15,55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44,914	512,901	305,545	261,190	268,295
總負債	(333,260)	(309,114)	(236,954)	(200,004)	(212,842)
淨資產	211,654	203,787	68,591	61,186	55,453